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服务类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榆林市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
年度自评估服务类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YLJKZC-榆林市-2025-31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诚德中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诚德中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陕西诚德中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榆林市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自评估服务类项目》报告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榆林市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自评估工作技术支持。包括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数据解译分析，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榆林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自评估报告》，协助完成报告评审及现场评估等工作。

第二条 甲乙双方相互提供有关资料时间

2.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2.2 甲方于乙方提出资料清单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开展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份数、时间

3.1 乙方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榆林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自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并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报告 10 份及电子版报告（包括图表等）。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789800.00）（含税）。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第五条 服务内容

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榆林市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自评估项目》的报告编制、评审、报送等工作。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315920.00），待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款项，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473880.00）。

6.2 账户信息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陕西诚德中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5 0171 1100 0000 1161

第七条验收标准

编制的《榆林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自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

8.1.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展、工作质量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要求乙方按甲方的修改意见完成相关修订工作；

8.1.3 甲方配合乙方工作，提供项目协助人员和业务支持，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数据，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确为本项目建设所需资料及数据，但甲方经审查认为不需要提供或涉及秘密的除外；

8.2.2 乙方按项目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并交甲方验收。

第九条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包含开展调查、数据分析及编制报告等工作。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服务，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等，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或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催告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提供或补充提供。如甲方仍未提供的，乙方可暂停服务，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10.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十。

10.3 乙方出具提交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10.4 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按期交付项目提交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本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乙方逾期90日以上的，甲方有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所有已支付的费用，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10.5 甲乙任意一方因前述违约责任条款支付的违约金额与赔偿金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下乙方已收到的款项金额。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件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

11.3 由于受诸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需求发生变化而提出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提交乙方知晓，最终结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4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不再履行。对于已经完成的开发成果，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处理。对于甲方已支付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始或尚未完成的工作，乙方应按照尚未开始或尚未完成部分占甲方已支付费用而应当完成的全部工作的比例，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5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3.6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合同确认与签字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声明：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

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为合同的签署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柳岩伟

日期：2025年9月10日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兴达路437号

联系电话：0912-3599911

乙方：陕西诚德中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武

日期：2025年9月10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1号开元北方大厦1幢6楼606号

联系电话：15691818981